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161618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11月6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登记机构名称	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A	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1618	161619

注：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《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集中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最近一次开放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当日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确认后），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本基金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（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）日终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以及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rtfund.com）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-883-8088（国内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4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